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作进展

三天发现涉气环境问题331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9日北京报道 9月6日~8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00多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331个。

9月8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8个

9月8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37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8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5家。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1家,衡水市桃城区1家,邢台市南宮市1家、南和县1家;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1家。

发现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台(0.5蒸吨),唐山市乐亭县金义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1台(0.5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7个。其中,天津市宝坻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赞皇县1家、平山县1家、唐山市乐亭县2家、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廊坊市大城县1家、霸州市1家,定州市1家、邯郸市新市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1家,开封市祥符区2家,新乡市红旗区1家、获嘉县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2家、栾城区1家、深泽县1家、高邑县1家、平山县1家,廊坊市广阳区1家,保定市顺平县1家,沧州市1家;河南省郑州市新市区1家,新乡市牧野区1家,濮阳市工业园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9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1家、循环化工园区1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平山县1家,唐山市路南区1家,廊坊市广阳区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邯郸市磁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郊区3家,长治市城区1家、武乡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1家、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安阳市文峰区1家,新乡卫辉市1家,焦作市修武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6个。其中,天津市西青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1家,唐山市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迁安市1家,沧州市经济开发区3家、泊头市2家、新华区1家;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1家,晋城市城区1家、泽州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焦作市山阳区1家,濮阳市濮阳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4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1家、行唐县1家,保定市清苑区1家、博野县1家、涿州市1家,承德平泉市1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开封市尉氏县1家,鹤壁市山城区1家、浚县1家、淇县1家,新乡市红旗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9个。其中,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1家、涞源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邢台市桥西区1家;山

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长治市长治县1家、武乡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1家,焦作市山阳区1家。

超标排污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1家。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1个。其中,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1家;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1家,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9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镇周村,保定市顺平县大悲乡富有村,沧州市黄骅市羊二庄回族镇黄南排干河道边、泊头市四营乡郭留慈村、任丘市石门桥镇马村,衡水市景县法院工地入口道路交汇处;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小店区化章路,长治市武乡县苏峪村;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江山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

9月7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6个

9月7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24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6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5家。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1家,唐山市路南区1家,邢台市威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2家。

发现5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乡镇大众浴池1台(0.8蒸吨)、平山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平山汽车修理厂1台(0.2蒸吨)、井陘县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1台(0.5蒸吨),廊坊市香河县庆达家具厂1台(0.2蒸吨),邯郸市邱县1家龙兴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平山县1家、井陘县1家,邢台市威县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河间市1家;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3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1家、藁城区1家、唐山市路南区1家、乐亭县1家,廊坊市广阳区3家、安次区1家,沧州市东光县1家、任丘市1家,衡水市冀州区1家,邢台市宁晋县1家;山东省聊城市莘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1家、栾城区1家、赵县1家、平山县1家、井陘县1家,沧州市新华区2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1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沧州市经济开发区2家、任丘市1家,衡水市武邑县1家、枣强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2家,晋城市阳城县1家;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20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2家、高邑县1家、赞皇县1家,唐山市丰润区1家,保定定州市2家、清

苑区1家、涞水县1家,承德市隆化县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黄骅市1家、河间市1家,邢台市桥东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安阳市殷都区1家,鹤壁市鹤山区2家,新乡市获嘉县1家、封丘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8个。其中,北京市顺义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1家、赵县1家、元氏县1家,唐山市迁西县1家,秦皇岛市抚宁区2家,保定市涞水县1家、涞源县1家、阜平县1家、曲阳县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家;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1家,鹤壁市淇县1家,新乡辉县市1家。

超标排污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1家;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3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1个。其中,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1家,废气排放口未安装采样平台。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3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1家,保定涿州市1家;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1家,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9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北京市门头沟区鑫帝源餐饮有限公司2台油烟净化器管道破损。天津市宁河区克立养猪场;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露天堆放,厂界异味明显。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张各前村西侧,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吴王文村,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山咀村,邯郸市武安市第七中学校门口东面;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庄村北400米东侧田埂、新乡县丰乐里中心街面筋加工坊存在露天焚烧柴火、垃圾和秸秆现象。

9月6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17个

9月6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09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17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7家。其中,河北省保定涿州市1家,邢台市宁晋县1家、任县1家、南和县1家,邯郸市魏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1家;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1家。

发现9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可为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1台(0.1蒸吨),唐山市古冶区南港新宇装饰材料店1台(0.1蒸吨以下),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唐汉港村富强街47号馒头加工坊1台(0.1蒸吨),保定涿州市人来人往饭店1台(经营性燃煤炉灶)、定州市南城区东朱古村吴货坊1台(0.2蒸吨以下),邯郸市涉县西戌镇天蓬养猪场1台(0.1蒸吨以下);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台晒化工有限公司1台(15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0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2家、晋州市1家,唐山市乐亭县1家,廊坊三河市1家,保定涿州市1家,沧州市南皮县1家、邢台市桥东区1家,邯郸市临漳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问题6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1家,沧州市东光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1家;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1家,新乡市封丘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9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元氏县2家、栾城区1家、赵县1家,唐山市乐亭县1家,廊坊市香河县2家,保定市涞水县1家、安国市1家,衡水市桃城区1家,邢台市任县1家、南和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家,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晋城市泽州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荣阳市1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21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1家、栾城区1家、赞皇县1家,唐山市乐亭县1家,秦皇岛市昌黎县1家,保定市易县2家,承德市双桥区1家、滦平县1家,沧州市沧县3家、黄骅市1家,衡水市阜城县1家,邢台市威县1家,邯郸市邯山区1家;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1家、襄垣县1家;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1家;河南省郑州新郑市1家,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1个。其中,北京市密云区2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1家、高邑县1家,衡水市桃城区1家;山西省晋城市城区1家;山东省菏泽市曹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1家,安阳市内黄县1家,新乡市原阳县2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3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1家、鹿泉区1家、灵寿县1家,秦皇岛市海港区1家,廊坊霸州市1家,保定市满城区1家、安国市1家,沧州河间市1家,衡水市枣强县2家、邢台市邢台县1家、巨鹿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长治市襄垣县1家,晋城市城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1家,安阳市林州市2家、殷都区1家,鹤壁市淇县1家,新乡市新乡县1家、辉县市1家。

超标排污问题4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南省郑州登封市4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污问题。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3个。其中,河北省唐山市1家(高度不足15米),秦皇岛市1家(采样口封闭不严,存在漏风现象);河南省开封市1家(高度不足15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保定安国市西佛洛镇夏伟卓经营的加油站,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5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琳凝塑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镇团新线家慧超市对面,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大荆河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大车渠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众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9月8日发现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六版**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

三天发现涉气环境问题290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9日北京报道 9月6日~8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近百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290个。

9月8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77个

9月8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91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77个(其中1家企业有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1家企业有3台应淘汰燃煤锅炉)。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5家。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晋中市灵石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2家,宝鸡市凤翔县1家。

发现8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金鹏饭店1台(0.1蒸吨),晋中市介休市山西省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1台(4蒸吨),介休市锦源大酒店有限公司1台(4蒸吨),临汾霍州市技工学校2台(1台0.3蒸吨、1台0.7蒸吨);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恒盛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3台(均为1.5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2家,临汾市蒲县1家,运城永济市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1家;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个。其中,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2家、文水县2家、交城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3家、介休市1家,临汾市浮山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1家、郾城县1家、渭南市澄城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1家、晋中市祁县2家、昔阳县2家,临汾市浮山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8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2家、方山县1家、兴县1家,晋中市榆次区1家、灵石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周至县1家。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

1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2家,晋中市榆社县1家、灵石县1家、介休市1家、平遥县1家、昔阳县1家,临汾市古县1家,运城河津市1家;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1家,三门峡市湖滨区2家、卢氏县1家;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超标排污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临汾霍州市有1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污问题。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临汾市蒲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35米),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排气筒未设置监测采样口)、永济市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未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9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三家村;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北于村、潼关县顺丰村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杨家会村、兴县魏家滩镇省道218旁、兴县瓦塘村,晋中市祁县晨虹花园;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乔岭村;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华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9月7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12个

9月7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100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12个(其中3家企业各有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9家。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文水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3家、蓝田县1家、西安国际港务区1家,

咸阳市咸阳高新区1家,渭南市蒲城县1家。

发现13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2台(均为1蒸吨)、文水县帝豪快捷酒店2台(均为0.5蒸吨)、文水县长江缘大酒店有限公司2台(均为4蒸吨)、文水县普丰饭店1台(0.3蒸吨)、离石区宝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台(0.1蒸吨)、离石区丰润建材有限公司1台(0.1蒸吨),晋中市和顺县银圣科技有限公司1台(2蒸吨);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富康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1台(0.3蒸吨)、陕州区丰硕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1台(1蒸吨)、陕州区崤山金矿有限公司1台(4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1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文水县1家,临汾市汾西县2家;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1家,三门峡市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郾城县1家,咸阳兴平市1家、咸阳高新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兴县1家,晋中市祁县1家、平遥县1家,临汾霍州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1家,咸阳市咸阳高新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2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4家、离石区1家、方山县1家、中阳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1家,临汾侯马市1家、翼城县1家、古县1家、襄汾县1家、隰县1家,运城市垣曲县2家、绛县1家、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1家、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宝鸡市渭滨区1家,渭南市华州区2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2家、文水县1家、岚县1家,临汾侯马市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兴县1家、临县1家,晋中市榆社县1家、介休市1家,临汾市蒲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嵩县1家、三门峡市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咸阳市兴平市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8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3家,晋中市平遥县1家,临汾市翼城县3家、尧都区1家、古县1家、蒲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1家;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1家、咸阳市三原县1家、永寿县1家、兴平市1家,渭南市华州区2家、临渭区1家。

超标排污问题3个。其中,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1家;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2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2个。其中,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1家(高度不足15米);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1家(高度不足15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3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村、襄汾县古城镇常村,运城市新绛县万安乡东马村;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蔡店镇鲍村;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普化镇杨斜村、蓝田县普化镇面粉村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郭家湾村,晋中市平遥县段村五一加油站西南侧垃圾堆,运城市绛县安峪镇长杆村;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陕西省咸阳市咸阳高新区香柏李村,渭南市华州区姜田村下侯路、华州区劝头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形势,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在增多。通过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与动力,激发有效投资空间,促进建立公平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放管服”工作,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就要进一步简政放权,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在放上下,既要“减”,更要“简”,通过最大限度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环评审批,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间、最严格措施保证环评质量,最大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同时,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服务实体经济,确保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就要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为守法企业发展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公平的竞争环境本身就是优良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以往大量环境违法违规企业的存在,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影响了经济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能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严格禁止简单粗暴的“一刀切”行为,保护守法企业的权益,为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深化“放管服”工作,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就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通过创新绿色金融政策,落实价格财税政策、创新环境经济政策,有助于把市场活力最大限度发挥出来,推动经济走上依靠创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此外,还要通过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贴心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信息服务水平,为群众办事和市场经济发展谋便利。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真抓实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激发市场活力,为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三论深化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放管服”改革

本报评论员

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2家、方山县1家、文水县1家,晋中市寿阳县2家、榆社县1家,临汾市襄汾县2家,运城市垣曲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嵩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1家,宝鸡市渭滨区1家,渭南市蒲城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1家,晋中市祁县1家、介休市1家,运城市垣曲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1家、郾城县1家,宝鸡市眉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兴县1家,晋中市和顺县1家,临汾市吉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3家,宝鸡市陈仓区1家、咸阳市礼泉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0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兴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2家、寿阳县2家、榆社县1家、灵石县1家和、和顺县1家,临汾市翼城县1家,运城市稷山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1家、嵩县1家;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1家、渭南市华州区2家、蒲城县2家、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澄城县1家、华阴市1家。

超标排污问题3个。其中,山西省运城河津市1家、稷山县1家;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3个。其中,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1家(高度不足15米)、蓝田县1家(高度不足22米)、渭南韩城市1家(废气排放口未设置标牌,旁路封堵处存在破损)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6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义居村,晋中市和顺县义兴镇尧村、和顺县李阳镇泊里村;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孟脑村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兰萍花卉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孟村镇外环路西侧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9月8日发现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六版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4个。其